

教師增能專刊

Teacher Empowerment Highlights

發行單位: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總編輯:柯慧貞 副總編輯:林佳漢
 編輯:李汎庭 楊孟樺 楊美娟 設計:封皓潔

認識Cedaw

亞洲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於2018年2月22日(四)辦理新進教師暨創新教學研習營,會中邀請本校負責統籌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的施能義主任秘書,透過講座宣揚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施能義主任除了介紹性別平等的歷程外,也提倡校園內的性別平等教育。

此次,參加研習營的人員不僅有106-2學期的新進教師,亦廣邀本校所有教師一同參與,除了闡述性別平等的理念,也鼓勵教師重視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透過提升教師性別平等觀念,進而向下宣揚普及至學生層面,達到亞洲大學校園性平教育理念的推廣。

講座一開始施主任就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性別平等的理念,並講述校園內常見的性別不平等事件。施主任強調在校園中,最常見的事件樣態為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法律對於以上這些不平等事件的追究是無時間性的限制,受害者隨時都可提出申訴與檢舉。而常見的事件多發生在教師對學生或學生對學生間。近年來,教師最常被申訴之案件為教師不當使用教材,例如:在教材中提到,女生就該穿裙子,而該言論可能會造成聽課的女學生觀感不佳,被認為是物化女性的一種不平等表態,在現今重視性別平等的環境中是不能被容忍的,所以對於教師的性別平等觀念的加強就益發重要。而有關學生與學生間的不平等事件,就屬言語上之騷擾、歧視及不正當的追求最為常見。這些性騷擾、性暴力一經被害人提出申訴,皆由學校性平委員會立案受理。施能義主任也告知所有與會教師,學校設有申訴的窗口,亞大的教職員工若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均可透過檢舉申訴,保護自己也保障他人。施能義主任表示,以往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性別刻板之言行舉止,在透過學校不斷的宣導及提倡,已不斷去除非性別刻板觀念,進而降低並杜絕校園內的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機率的發生。

施能義主任指出,亞洲大學非常重視校園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在每間教室均會設置高腳椅提供給懷孕教師授課期間使用,除了對於教師的照顧外,對於懷孕的學生照顧亦不遺餘力,每間教室內均設置加大空間的綠色課桌椅,以供懷孕的學生能自在、舒適及安心的上課,本校不僅在教室內設施用心,在校園中也設有懷孕婦女專屬之停車位及哺乳室,讓孕哺中的婦女都能像在家裡一樣安心、舒適。

這場性別平等的研習課程,內容精彩豐富,讓所有參加的教師受益良多,也對於性別平等觀念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期待亞洲大學上至教師下至學生都能一同創造一個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讓亞洲大學能亦發美好。



圖說:本校秘書室施能義主任秘書為教師分享性別平等



圖說:本校施能義主任秘書暢談性別平等教育

創新教學與智慧財產權

亞洲大學教發中心於2月22日下午舉辦「創新教學工作坊」,邀請本校財經法律系教授唐淑美主任以「創新教學與智慧財產權」主題進行演講。

唐教授首先提及1918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International News Services v. Associated Press案,不僅是近代確立普通法區分商業行為侵權與智慧財產權不法使用之開端,且布蘭迪大法官在其不同意見書中指出:「法律的一般原則是,人類最高貴的產物-知識、查知的真理、概念及想法---經自願傳給達給他人後,即成為免費,有如空氣,可供大家使用。」

但是智慧財產權是例外,它不同於傳統財產權而是無體財產權,若將智慧財產權與傳統財產權做個比較,兩者之間則有許多的差異。從權利的形態而論,傳統財產權是有形的權利、智慧財產權是無形的權利。以權利的附著而論,傳統財產權是附著於形體上的權利、智慧財產權是附著於無形上的權利。以權利的源起而論,傳統財產權是固有的權利、智慧財產權是創造出(衍生)的權利。以權利的侵佔而論,傳統財產權是佔有困難的權利、智慧財產權是侵犯容易的權利。

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企業於無形資產的累積主導著企業的競爭力,在無形的資產當中,智慧財產權具有可流通性,故具有「交換價值」。所謂的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乃是指人類用腦力所創造的智慧成果,並能產生財產上的價值,而由法律保護的權利,稱之為「智慧財產權」,簡稱為「智財權」或「IPR」。

至於社會的規範法律,針對「人類運用精神力所創作之成果」,則利用智慧財產權法來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並以保護鼓勵創作、維持交易秩序、促進產業及文化發展為原則。影響智慧財產權法之制定與執行的原因,則大從政治到文化傳統、社會公益及商業利益等不同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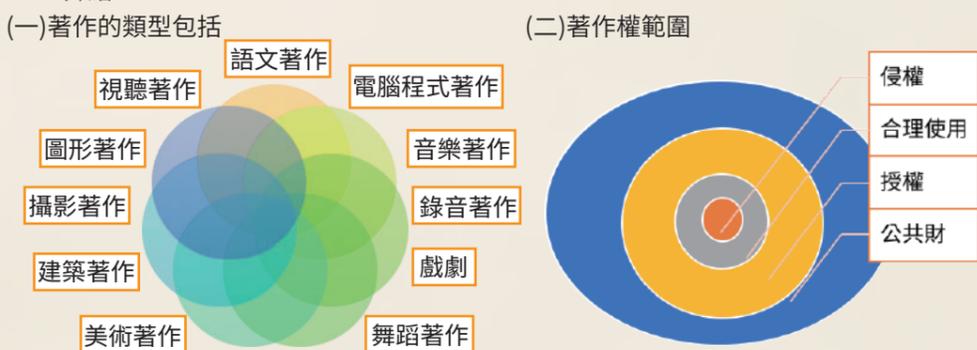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權的種類「包羅萬象」,以較常提及的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佈局保護法等五類為比較之對象,與其保護之標的、保護之要件、保護之期間、取得保護之方法等四方面為比較之內容,下表為智慧財產權的種類及其保護之比較表:

智慧財產權的種類及其保護之比較表					
	專利法	著作權法	商標法	營業秘密法	積體電路佈局保護法
保護之標的	具產業上之利用價值之新觀念	觀念之表達方式	商譽及商品服務	所有專門技術及資料	積體電路佈局
保護之要件	新穎性 實用性 進步性	原創性	特別顯著性 具使用意思 指定所適用之商品	秘密性 商業價值性 適當的保密措施	原創性 非普遍性
保護之期間	發明 20 年 新型 10 年 設計專利 12 年	自然人終身加 50 年 法人發行後 50 年	10 年 但可無限期延展	永久 直到秘密喪失	10 年
取得保護之方法	登記主義	創作主義	登記主義	秘密不洩漏 即受保護	登記主義

申言之,商標、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四者之間有何不同?首先,商標「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商標法第1條)。尤其是「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商標法第18條第1項)。商標權始於註冊,雖有有限期之保護,但可無限期延展。世界知名品牌CocaCola之汽水配方是專利嗎?我們知道發明專利只保護二十年之專利技術,必須公佈於大眾知悉,如果配方不是專利是什麼?營業秘密!因為營業秘密沒有保護之期限且不須公開,且權利之開始起於秘密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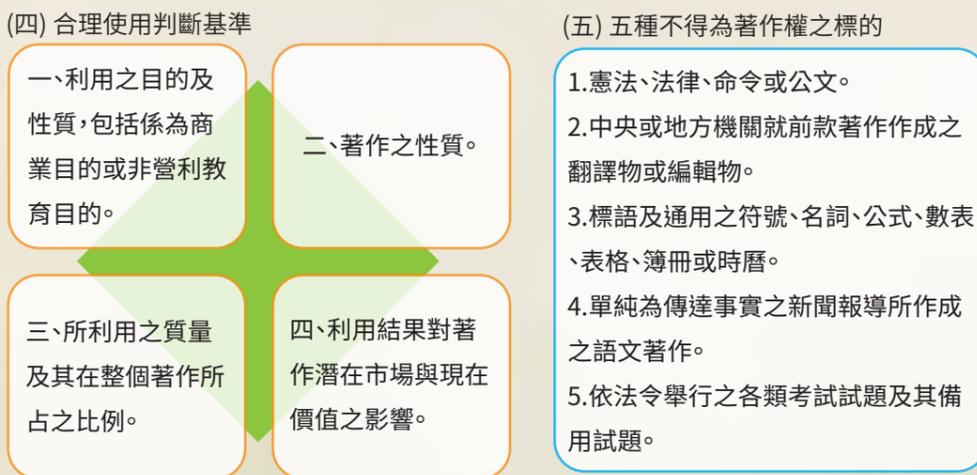
著作權「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著作權法第1條)。至於著作權所保護之著作,則定義於著作權法第3條:「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始於創作完成,且為有限期之保護。著作權保護之要件,誠如城戶芳彥所言:受保護之著作須具備下列四要件:(一)須有原創性,(二)須具有客觀化之一定型式,(三)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四)須非不受保護之創作。同樣的美國著作權法第102(a)條:「著作權之保護,根據本標題之條文,存在於作者附著在任何具體表達媒介之原創性著作,....Copyright protection subsi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itle, in original works of authorship fixed in any tangible medium of expression,....」

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也就是說,著作權法立法的終極目的,是要「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而為了要達到這項目的,必須透過「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與「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為手段。除此之外,唐教授也一一介紹著作的類型、著作權範圍、人格權、著作財產權的差別、合理使用原則、五種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以及創用CC的授權說明,以下將一一介紹:



(三) 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1.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且不得讓與及不得授權。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以及禁止不當改作權。
 2. 著作財產權則可讓與及可授權,且有存續期間。存續期間相關法規如下:

第 30 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 31 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 32 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 33 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 34 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六) 創用 CC 授權說明
 Creative Commons: 簡便、彈性的開放性著作權授權契約

授權條款	BY	NC	ND	SA
姓名標示 (BY)	👤			
姓名標示 (BY) -相同方式分享 (SA)	👤			🔄
姓名標示 (BY) -禁止改作 (ND)	👤		⊘	
姓名標示 (BY) -非商業性 (NC)	👤	🚫💰		
姓名標示 (BY) -非商業性 (NC) -相同方式分享 (SA)	👤	🚫💰		🔄
姓名標示 (BY) -非商業性 (NC) -禁止改作 (ND)	👤	🚫💰	⊘	

認識我們的新伙伴，建立跨域合作新契機~

新進教師自我簡介

醫學暨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徐弘正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一、背景與專長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學士畢業後，從事臨床醫學工作十餘年後，公費進修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碩士，平時除醫學工作外，亦於各大專院校擔任講師，耳順之年取得亞洲大學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個人專長，在醫學方面為小兒復健、脊椎損傷復健、中風、腦傷復健、音樂傷害復健；在醫院經營管理面為品質管理、績效管理、長期照護機構管理。

二、教學理念和方法

透過師生互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判斷能力，除了課堂上實務經驗的傳授，也注重學生由上課內容中得到的觸發與延伸。持續以鼓勵方式，培養學生辯論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並經由課堂上的討論，多加理解與了解醫院經營管理實作面，藉此培養他們獨立思考的能力，過程中提升學生的自信並深化學習的興趣之討論式教學。因此，我的教學理念是將醫院管理實務經驗傳授給同學提升職場應變力。

三、研究或產學興趣

除了理論上的知識傳授，並建構知能並進、學用合一之實務平台，透過與醫院緊密合作的基礎上，不定期讓學生至醫院現場實務學習，除了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藉此方式縮小學用落差，培養從學校到醫院無縫轉銜的專業人才。此外並因應政府長照2.0計畫，培養長期照護機構或安養社區需要之人才，讓學生畢業後能發揮所學，有能力可投入社區醫療照護服務產業。

生物科技系

蔡肇基 教授



我是台灣省嘉義縣人，嘉義高中畢業後至高雄醫學院接受醫學教育。

臨床醫療訓練主要是在台北林口長庚內科醫院及台北榮民總醫院過敏免疫風濕科。台北國泰醫院過敏免疫風濕科是我門診服務量最豐碩的十年。基礎醫學訓練主要是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習完成博士學位。由於與台北醫學院研究成果卓著，于民國93年榮獲教育部部定教授，在台中榮總擔任教學研究部主任及過敏免疫風濕科主治醫師。

指導醫學學生方式發現，以病人為中心的臨床難題來指導具吸引力，將每個小問題都亦為大問題來討論，學生參與率最高，我就以此實例寫成三本著作，兩本是時報文化出版的《告別氣喘與過敏》及《揭開關節炎的祕密》，一本是健康文化事業出版的《全身性紅斑性狼瘡》。

臨床醫學研究有很多的學生是我最有成就感的十年，除了發表期刊論文百篇以上之外，還獲第十一屆及第十四屆兩項國家新創獎及多項專利如下：

1. 獲中華民國及美國的專利：用以治療個體因過敏原引發之呼吸道炎症的皮膚貼片。
2. 民國101年度韓國首爾發明獎-金獎
2. 民國103年第十一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塵蟎快速檢測試劑。
3. 民國106年第十四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精準醫學之快速檢測「塵蟎過敏基因」。

亞洲大學已躍升為全球200名內之名校，更是名校之中最年輕之大學。現有榮幸加入其附屬醫院來貢獻一己之力，真是與有榮焉。除了配合學校及醫院發展之外，更期望霧峰成為中部地區的醫學重鎮。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張慧珊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一、背景與專長

我在大學是念聽語系，碩班念聽語所的聽力組碩士，但博班轉換到醫工的領域，因為聽力的研究要做得好又快，工程學的知識一定要具備，因為聽力與物理學、工程學較為相關，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學會寫程式或知道如何寫程式，會使我在做研究時，更為有效率。我曾在醫院與助聽器公司工作十多年，所以對聽覺輔具的選配與驗證、臨床聽力檢查、電生理檢查都很熟悉；且我的念書過程，我對華語四聲調的聲學特質與聽知覺特別感興趣，從碩士論文到博士論文都是專研此主題，因此我對語音聲學領域也相當熟悉。

二、教學理念和方法

因為我從大學就接觸聽力學，理解剛入門者的想法與感受，且我也有教過非本科生的經驗，所以我的教學方法就是除了找幾本理想的教科書讓學生可研讀與查閱，也會用淺顯易懂的方式或生活中常見的比喻方式來教導學生，另外，也會鼓勵學生有問題的隨時問、有機會多看同領域的最新研究期刊，讓學生可以更為熟悉，也更為喜歡聽力學領域。我的教學理念為只要努力，沒有無法達成的夢想，我會努力教導學生，不管需要花多少時間或講多少次，只要學生願意努力，我一定會陪他們一起努力學會聽力學領域的知識！

三、研究或產學興趣

目前我對華語四聲調的聲學特質與聽知覺相當有興趣，也會繼續專研此主題：
(1) 運用於聽損病人(配戴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2) 運用於跨語言/跨文化的個案，首先會先運用於英文為母語者(不懂華語者)的正常聽常者；目前同家族之先天性/遺傳性聽力損失與老年性聽力損失間的關係尚未明確，所以這個也是我會努力的方向。

生物科技系

溫義輝 教授



溫義輝老師生長在一個樸實又幸福的家庭。爸爸是老實的工程師堅持做人要誠信，媽媽自學有成堅持學習要持續，這些習慣對我影響至深。大學畢業於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繼續完成成功大學EMBA碩士學位，對個人的觀察力、學習力、適應力及應變力的養成有巨大幫助。曾經在台北榮總外科部擔任總醫後轉任奇美醫學中心主治醫師、科主任、部主任，之後升任佳里奇美醫院擔任師院長六年。

個人的工作態度：不斷充實自己的專業技能及博學相關知識，熱心負責，重視溝通協調，勇於嘗試新事物、喜歡和大夥們一同行動，發揮團隊效能。

專精領域包括：1. 達文西手術2. 高級腹腔鏡手術3. 胃腸、肝、膽、胰臟等手術及乳房癌症手術 4. 經口內視鏡甲狀腺切除術(共有400例臨床經驗，領先全國)，讓愛美人士能達成體表無疤痕的願望。

教學理念包括：除了採用講述及示範教學方法外，更著重啟發示範教學，培養學生自動自發學習精神。

研究發展：個人潛心研究臨床技術及醫學研究獲得教育部評審為教授。近五年共發表30篇SCI雜誌，專利6件。主要研究著重於消化道癌症之診斷與預後之生物標記之找尋(獲得國家衛生研究院王陸海院長之合作)，包括：訊息傳遞蛋白Vav3、SOX4在大腸組織中的表現，結果已刊登於國外期刊。利用CpG與微核糖核酸微陣列來觀察肝癌組織及肝癌病人血漿中微核糖核酸被甲基化之情形，結果亦已刊登於國外期刊。探討CerS6、粒線體膜蛋白TIMM9、粒線體GTPase MFN2、CDKL2在胃癌之角色。期盼與同好繼續合作研究發展。

職能治療學系

尤苑薈 專案助理教授



一、背景與專長

我的養成教育本身就是職能治療。在台灣長庚大學就讀四年的職能治療學系後，我從事約二年的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工作。由於對國外的職能治療學習十分嚮往，於是工作二年後便到美國波士頓大學攻讀職能治療碩士。在美國就讀研究所期間，我學習許多研究的方法，以及實證職能治療的運用，同時也到當地的感覺統合治療機構實習，實際治療當地的兒童。透過碩班教育的啟蒙，我對認知評估工具的驗證、改良與研發開始有了興趣，也種下了未來想進一步攻讀博士、學習更多相關研究知識的種子。雖然在博班期間我並沒有從事與兒童相關的職能治療研究，但我的研究方向仍以認知評估工具的驗證、改良與發展有關，同時擴及到職能治療其它的服務對象：中風及思覺失調症患者，也讓我更深入思考如何發展更適合臨床使用的認知評估工具。

二、教學理念和方法

我的教學理念和方法是：同理學生，和學生一起討論遇到的困境，一同找出問題的解決方案。這也是我希望學生未來從事職能治療師工作時，可以對他們的個案做的事情。不管是老師和學生，或是治療師和個案，都是可以一同面對困難的作戰夥伴。

三、研究或產學興趣

我的研究興趣是認知評估工具的驗證、改良和發展。目前希望往評估工具電腦化的方向進行，尤其是認知評估工具App的研發。希望未來有機會可以跟資訊相關的系所有更多的合作機會。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羅育齡 專案助理教授



一、背景與專長

小生長在工人家庭，爸媽鼓勵讀書，也提供我機會讀到大學。大學時雙主修英語與社會工作學系，因為對助人工作有股熱誠。出社會工作時，主要為英語教學，因上帝的帶領在啟明學校工作，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孩子的學習特別有興趣。於是申請了奧勒岡州立大學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主要研究學習障礙的學生與閱讀教學。爾後，進入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同樣研究學習障礙的閱讀學習與教學方法。對於有特殊的需求的孩子，希望能幫助他們。

回國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服務，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負責英語科的學力檢測測驗題目，以及數位自主學習系統的研究。

二、教學理念和方法

我一直以來的教學理念，是根據為高斯基的近側學習理論(ZPD)要能提供學生可以理解的方式與教學，並在他們的能力之上挑戰他們。教學方式，須依據課程的不同來說，基本上除了理論或實例解說以講述方式，大多採用討論，希望學生能透過討論前閱讀、與老師或同學討論對話學習。因為在回國後接觸磨課師研究，希望也能將數位學習方式帶入課程中。

三、研究或產學興趣

目前研究興趣在於特殊兒童的讀寫與閱讀，以及早期療育。也延續先前對於有特殊孩子的家庭的研究，希望能從家庭面、學校面幫助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孩子。另外，在數位學習越發重要的現在，幼兒與特殊幼兒的數位學習也成為我未來著重的研究重點，希望在數位學習方面提升特殊學生或特殊幼兒的學習機會。